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校党宣字〔2018〕6号

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季报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把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制度落到实处，按照校党委工作部署，现就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季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季报对象

1. 纪委（监审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信息中心）、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党委保卫部、信息化办公室、学报编辑部、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党委、离退休党委、图书馆党总支、后勤党委、附中党委，以及党群部门党总支、学工部门党总支、综合部门党总支、学科部门党总支、教学部门党总支、资产部门党总支。

二、季报内容和时间

各单位季度报表内容按照《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校党字〔2017〕121号）相关要求，就上个季度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和下一季度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填写至《江西师范大学意识形态工作季度报表》（见附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于当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通过OA信箱发送至党委宣传部余秋雨。

三、相关要求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季报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最基础、最基本的工作内容抓紧抓实，并对标学校有关要求查漏补缺，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做到工作开展到位、台账记录规范、活动成效明显。党委宣传部将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季报情况，就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作出研判并报学校审阅。请各报送单位于2018年4月16日（周一）前将本年度第一季度工作报表通过OA发送至党委宣传部余秋雨信箱。

联系人：余秋雨

电话：88120020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意识形态工作季度报表

党委宣传部

2018年4月9日